

合同号：



上海韦尔奇认证有限公司

管理体系认证合同

甲方（委托方）： _____

乙方（认证方）： 上海韦尔奇认证有限公司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发布的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认证内容和范围

1、乙方根据甲方的申请，通过管理体系审核确认甲方的管理体系是否符合所选定的标准并有效实施，确认甲方管理体系的覆盖范围、地址等信息是否准确，并据此决定是否批准甲方获得或保持认证注册资格。认证结果以乙方依据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作出的认证决定为最终结论，甲方对认证决定有异议的，可按乙方申诉程序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认证决定的执行。

2、甲方体系的认证范围： _____

3、甲方体系覆盖人数： ____人。甲方应确保申报人数真实。若因甲方瞒报人数导致审核人天数不足而被监管机构判定为虚假认证的，甲方承担全部法律后果。若现场审核发现实际人数不符，乙方依据认证规则调整审核人日数及费用。

4、甲方体系覆盖场所的详细地址： _____

注1：多场所情况：☐无 ☐有 （以甲方填报的《认证申请表》和《多场所项目清单》信息为准，甲方应标明管理体系覆盖的每个多场所对应覆盖的产品/服务范围，并加盖公司公章。甲方未如实填报多场所信息的，乙方可撤销已颁发的认证证书。）

注2：甲方体系能否获得批准认证注册及认证证书最终覆盖的产品/服务范围及多场所范围以乙方认证决定结论为准，乙方可根据现场审核结果缩减或排除不符合认证要求的范围。

5、审核人天数由乙方进行认证申请评审后，依据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的人日数核算标准确定，并与甲方协商确认审核日期；甲方应配合乙方将审核日期安排在生产/服务正常运行时段，若因甲方原因需调整审核日期，应提前合理时间书面通知乙方，否则甲方需承担乙方已产生的审核人员调配、差旅等实际费用。若甲方未在认证规则要求的监督审核时间窗（通常为上次审核后12个月内）配合确认日期，乙方有权依据认证规则单方作出暂停证书的决定。

第二条 认证依据和费用

1、认证依据及证书类型（在下面所属空格中打“√”）

- ☐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QMS)
- ☐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EMS)
- ☐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2、认证/审核费用及付款方式：

- (1) ☐ 初审/☐ 再认证费用：¥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 (2) 年度监督审核费用：¥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注3：初审/再认证费用包含申请费、审定与注册费及审核费等。年度监督审核费按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要求的最低人日数核算，若因甲方体系变更、不符合项整改等原因增加审核人日，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另行计算。

- (3) 乙方派出人员进行访问、现场审核等所发生的食、宿、交通等费用按合理、必要原则由甲方实报实销。若由于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审核准备不足、资料缺失、人员配合不到位等）导致审核时间延长或费用增加，甲方承担全部额外费用，乙方将依据审核实际情况及认证规则作出认证结论。

(4) 付款方式：

- 初审费：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首笔款项（50%），一阶段审核结束后，二阶段审核开始前付清余款（50%）。因甲方未按时支付余款导致审核间隔超期的，需重新开展一阶段审核，费用由甲方承担。
- 监督审核费/再认证费：每次审核预定日期前至少十个工作日付清。甲方未付清费用的，乙方可取消本次审核，且视为甲方放弃当期监督/再认证，乙方依据认证规则暂停其认证证书。

- (5) 若甲方未按约定期限支付费用，乙方可延迟现场审核、暂停认证审核流程或暂停颁发/保持认证证书，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欠费超过三十个工作日的，乙方可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已实际发生的审核及相关费用不予退还。甲方支付费用不以认证通过为前提。

- (6) 若认证标准、规则或人日核算要求发生变化，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认证规则，无条件配合国家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认监委实施的监督抽查、非预告审核或见证评审，如实提供相关询问和调查所需的材料及信息，不得拒绝、阻挠监管部门及乙方的合法审核、检查行为。若因甲方拒绝、阻挠导致乙方受损，甲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 2、甲方应配合乙方对体系实施现场审核，确保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因提供不实信息而导致无法发证或证书被撤销，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3、甲方应确保管理体系在获证前及获证后持续有效运行。具体要求如下：
 - (1) 获证前，甲方应完成至少一次完整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并确保管理体系正式运行至少三个月，且运行期间满足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规定的体系运行条件；甲方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若不符合上述条件，乙方有权拒绝开展现场审核。
 - (2) 获证后，甲方应保持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依据标准及相关规则要求，每年接受乙方实施的定期监督审核（监督审核间隔最长不超过12个月，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证书签发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若甲方拒绝或未按规定时限配合监督审核、特殊审核、国家认证认可监管机构的随机监督抽查或见证评审，乙方有权依据认证规则采取暂停、直至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的措施。若因未按时限接受监督审核导致证书撤销，甲方需重新申请初次认证并支付全部初审费用。
- 4、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安排好乙方审核组成员的交通、食宿等，确保审核人员的人身安全，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审核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5、获证后变更通报：甲方获得认证后，发生任何可能影响管理体系有效性或认证范围的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所有权变更；行政许可、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体系负责人变更；工作场所新增/撤销/搬迁；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产品/服务类别、重要过程重大变更；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环境/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重要情况。乙方可根据通报实施特殊审核，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未及时通报、虚假通报，乙方可依据认证规则暂停或撤销认证注册资格，并不承担相关责任。
- 6、获证后按乙方及CNCA、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建立证书和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并存档。不得擅自利用认证证书、相关文字和符号等误导公众，不得将认证证书、标志转借、出租、出售给第三方使用，不得在非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服务上使用认证标志。

7、甲方对乙方的现场审核、审核结论、审核人员的行为、审核的公正性及泄露甲方机密等违纪行为，有权向乙方申诉/投诉，乙方应在收到申诉/投诉后15个工作日内给出最终处理意见。如对处理结果仍持异议，可向国家认监委或相关主管部门举报或申诉/投诉。甲方申诉/投诉期间不得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配合审核等义务。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遵守国家认证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建立并实施确保认证活动公正性、独立性和风险控制的管理机制（包括利益冲突控制等），客观、公正地向甲方提供认证服务，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2、派遣适宜的审核员，审核前向甲方提供审核组成员名单，甲方可对审核员提出回避申请；乙方按双方约定时间实施审核，及时向甲方提交审核计划及文件审核报告，确保审核的有效性和公正性。
- 3、乙方在确认甲方通过审核、不符合项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并经乙方验证合格，且甲方已付清全部认证费用后，向甲方颁发认证证书，允许其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标志；证书信息按CNCA要求统一公布，甲方对证书信息有异议的，应在领证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 4、当认证标准、规范或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甲方进行体系调整，并在规则规定时限内验证甲方体系是否符合新要求；因甲方未按新规则调整体系导致证书无法保持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5、乙方依据认证规则公布甲方的获准、暂停、注销和撤销认证状态，做出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决定时，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

第五条 保密责任

双方在合同签订前、履行中、终止后全过程均应尽到严格保密义务。

- 1、除办理认证事务需要、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外，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及其他涉密信息。乙方应确保相关资料仅用于本合同目的，使用后应及时归还，不得复制或留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信息用于其他用途。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终止后两年。
- 2、甲方应对乙方的认证程序、审核方法、收费标准、体系文件审核意见、公正性管理措施及未公开的认证规则执行细则等信息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不得转借、使用乙方提供的审核报告、整改意见等资料。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终止后两年。
- 3、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责任约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需按上述内容严格履行本合同，任一方因单方面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由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
-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诉至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3、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认证工作办理不成功的，双方均不构成违约责任，按《民法典》不可抗力条款处理，遭受方及时书面通知并提供证明。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后，双方应及时协商恢复合同履行的事宜。
- 4、费用结算与不退还条款：凡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信息、瞒报人数、未按期接受监督审核、拒绝配合监管抽查、未按时支付费用等）导致认证流程中止、审核取消、无法发证或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实际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申请费、评审费、已实施的现场审核费等）不予退还。若甲方需重新申请认证，应按初次认证标准另行支付全部费用。
- 5、若甲方不能持续符合认证标准或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乙方有权暂停、撤销或注销甲方的认证注册资格。自认证资格失效（包括被暂停、撤销、注销或有效期届满未延续）之日起，甲方必须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任何引用认证资格的宣传资料，并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交回全部纸质认证证书原件及相关标志载体。
- 6、乙方在认证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认证失败、证书被暂停/撤销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认证结论失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 7、甲方违约导致乙方被监管处罚的，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整改费用、律师费）。

第七条 其他

-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三年（一个证书周期），若合同期内发生监督审核不通过导致证书撤销，本合同相应终止，但甲方仍需支付已发生的审核费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甲方未提出再认证申请或未通过再认证的，本合同自动终止。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2、乙方根据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要求公开认证信息，包括证书状态、认证范围、获证组织信息等，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认证信息的公示工作。

3、本合同项下的全部通知、函件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邮寄、传真、盖章扫描件）送达对方指定联系人，一方变更联系人、通讯地址的，应在合理期限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通知按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

4、甲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阅读并理解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及本合同全部条款，自愿接受本合同约束。

5、乙方授权其分支机构上海韦尔奇认证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代为收取本合同项下全部认证费用。甲方可选择将费用支付至以下任一账户，均视为已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

(1) 户 名：上海韦尔奇认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普陀支行

账 号：9814 0078 8016 0000 2000

(2) 户 名：上海韦尔奇认证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账 号：5092 8080 9270

上述收款行为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支付款项后，由乙方或其授权的华中分公司依法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

甲方（委托方）：

乙方（认证方）：

（盖章）

（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人：龚兆辉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021-58600003

手机号码：

手机号码：18018587257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2167 号鸿海大厦 1 幢 603 室